

证券代码:002008 证券简称: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:2025035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之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族激光”)于2025年4月22日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14:30-17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1栋4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,127人,代表股份240,787,8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,下同)的23.3865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股份213,840,63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692%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123人,代表股份26,947,22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72%。

参加会议的公司副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,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806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26%;反对607,1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2%;弃权37,39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,057,2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716%;反对607,1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56%;弃权37,39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9%。

2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09%;反对613,0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6%;弃权39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,057,2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716%;反对607,1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56%;弃权37,39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9%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9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82%;反对601,5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8%;弃权3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9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331%;反对601,5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49%;弃权3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9%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9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82%;反对601,5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8%;弃权3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9%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96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82%;反对601,5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8%;弃权3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9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455,2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528%;反对6,229,68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402%;弃权353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455,2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528%;反对6,229,68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402%;弃权353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9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,025,6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547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44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13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14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15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1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17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18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19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20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2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22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23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24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25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2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

27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9,77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4%;反对612,2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40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3%。